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改示范项目（第一批）-探索央属医院与区属医疗机构共建“融合病房”推进分级诊疗运行机制项目（广外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5675-XM001

包 名 称：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等速设备等设备

标段编号：11010226210200025675-XM001-3

招标编号：TC260H05H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老年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5675-XM001

2.项目名称: 公改示范项目（第一批）-探索央属医院与区属医疗机构共建“融合病房”推进分级诊疗运行机制项目（广外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3.包名称：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等速设备等设备

4.项目预算金额: 1293.5 万元；本包预算：461 万元（含接口费）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设备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单位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等速设备	98	1	套	否	配置用于肩、肘、腕、髋、膝、踝关节测试训练的专用配件。
03	动态心肺功能数据分析软件(智能6分钟步行检测分析系统)	20	1	套	否	传输方式：非网络/WIFI无线远距离传输，无遮拦通讯距离≥35米
03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35	1	套	否	心电导联：≥3导联
03	心肺功率车	15	1	套	否	屏幕显示：设备采用安卓电脑控制系统，为触控屏，且屏幕≥15寸，分辨率≥1920*1080
03	四肢联动康复仪	12	1	套	否	可通过髋膝关节支撑架对大腿位置的固定，保持患者正常的下肢功能运动体位
03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器	7.8	3	套	否	检测方法：干式免疫荧光法
03	易栓三项检测仪器	51.2	1	套	否	检测通道：≥16通道
03	血气分析仪	16.6	1	套	否	全项目样本体积≤150μL，最小样本体积≤70μL
03	生化仪	101.2	1	套	否	检测速度：测速≥2000测试/小时（不含电解质），支持急诊优先插队检测
0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6.2	1	套	否	检测项目：≥160 项，含自身免疫、感染类、代谢检测、肝纤等项目

03	间接免疫荧光法样本及载片全自动操作仪	68	1	套	否	测试数：≥280测试/盘
03	荧光显微镜	20	1	套	否	无限远反差与色差校正系统
合计		461	/	/	/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无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如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

（2）如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供应商是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供应商是经营企业，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00 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7:00(北京时间)。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以及投标文件纸质版（1 正 2 副）于开标当天至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第 9 会议室，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用于开标，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本次开评标为全流程电子化，一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招标编号：TC260H05H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老年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三义里甲 2 号

联系方式：孟淑华　010-63421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联系方式：010-61954173

邮箱：yanhang@cntcit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颜航、于婧、唐婷、张驰、吕永争、邓俊林

电　　话：010-61954173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获取：

（一）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选择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保证金账号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包，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生化仪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 预计会议时长:　时　分至　时　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 colspan="2">内容</th></tr>
<tr><td></td><td></td><td colspan="2">(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 rowspan="13">5.2.5</td><td rowspan="13">标的所属行业</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等速设备</td><td rowspan="12">工业</td></tr>
<tr><td>动态心肺功能数据分析软件(智能6分钟步行检测分析系统)</td></tr>
<tr><td>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td></tr>
<tr><td>心肺功率车</td></tr>
<tr><td>四肢联动康复仪</td></tr>
<tr><td>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器</td></tr>
<tr><td>易栓三项检测仪器</td></tr>
<tr><td>血气分析仪</td></tr>
<tr><td>生化仪</td></tr>
<tr><td>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td></tr>
<tr><td>间接免疫荧光法样本及载片全自动操作仪</td></tr>
<tr><td>荧光显微镜</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 colspan="2">1.投标保证金金额: 8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特别告知</td></tr>
<tr><td>12.7.2</td><td colspan="2">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2">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

5.8.2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 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包招标文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下载招标文件均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品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

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抽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得分
1	报价得分	3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所投产品的业绩情况	6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与提供核心产品的同类设备近 3 年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 2 分，最多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先进性	49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49 分) 全部符合或正偏离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 49 分。标注“▲”的条款为主要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其余条款均为一般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0.1 分，直到 0 分为止（漏报项视同负偏离） 注：主要条款响应情况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后服务能力	9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与流程、故障响应机制、应急机制等，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具有丰富的同类设备的售后服务经验，服务周到、细致，方案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有力。全部响应并满足招标要求，方案与流程可行、故障响应机制全面、应急机制全面、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 9 分。 方案与流程基本可行、故障响应机制响应一般、应急机制响应一般、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 5 分。 方案与流程、故障响应机制、应急机制、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中有欠妥之处，不太完善、不太完备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能力的响应内容，得 0 分。	
5	提供产品相关技术培训能力	5	有详细的培训方案，提出明确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 5 分。 有较为详细的培训方案，提出笼统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基本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 3 分。	

			有简单的培训方案，简要提出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基本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 1 分。 没有培训方案，没有提出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不能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设备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单位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等速设备	98	1	套	否	配置用于肩、肘、腕、髋、膝、踝关节测试训练的专用配件。
03	动态心肺功能数据分析软件(智能6分钟步行检测分析系统)	20	1	套	否	传输方式：非网络/WIFI无线远距离传输，无遮拦通讯距离≥35米
03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35	1	套	否	心电导联：≥3导联
03	心肺功率车	15	1	套	否	屏幕显示：设备采用安卓电脑控制系统，为触控屏，且屏幕≥15寸，分辨率≥1920*1080
03	四肢联动康复仪	12	1	套	否	可通过髋膝关节支撑架对大腿位置的固定，保持患者正常的下肢功能运动体位
03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器	7.8	3	套	否	检测方法：干式免疫荧光法
03	易栓三项检测仪器	51.2	1	套	否	检测通道：≥16通道
03	血气分析仪	16.6	1	套	否	全项目样本体积≤150μL，最小样本体积≤70μL
03	生化仪	101.2	1	套	否	检测速度：测速≥2000测试/小时（不含电解质），支持急诊优先插队检测
0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6.2	1	套	否	检测项目：≥160 项，含自身免疫、感染类、代谢检测、肝纤等项目
03	间接免疫荧光法样本及载片全自动操作仪	68	1	套	否	测试数：≥280测试/盘
03	荧光显微镜	20	1	套	否	无限远反差与色差校正系统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三、技术要求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等速设备技术需求

1、设备主要功能及用途：

1.1、对人体主要关节进行肌力测试、评估及训练。

1.2、为不同阶段、不同疾病患者的提供持续被动、等长、等速、等张、向心、离心、位置本体感觉及速度本体感觉的训练或评估的方法。

1.3、具有视觉生物反馈力量训练功能。

1.4、使用于神经损伤康复、骨科康复、运动损伤康复及老年康复。

2、技术参数：

▲2.1、具有持续被动、等长、等速、等张、速度本体感觉、位置本体感觉 6 种模式，具有向心/向心、向心/离心、离心/向心、离心/离心、向心/被动、被动/向心、离心/被动、被动/离心 8 种收缩方式。离心收缩方式具有普通模式和反应模式。

2.2、软件系统配置 0 重力功能，能够去除最终报告中的重力影响，还可在测试评估和训练过程中，从体感上去除重力的影响。

2.3、配置用于肩、肘、腕、髋、膝、踝关节测试训练的专用配件。

▲2.4、配置上肢神经评估训练手套及膝关节抗剪切力配件。

▲2.5、动力头力矩设置范围：0~630Nm。

2.6、动力头等速向心模式角速度范围：0.05°/s~500°/s；动力头等速离心模式角速度设置范围：0.05°/s~360°/s。

2.7、具有持续被动功能。

2.8、动力头转轴可 360°任意旋转。

2.9、座椅靠背深度可调节，调节范围为 0~125mm，可无极调节。

2.10、座椅靠背可进行倾斜角度调节，调节范围为 0~90°。

2.11、座椅可进行旋转调节，调节范围为 0~360°，可无极调节。

2.12、座椅基座可在滑轨上移动调节，调节范围为 0~580mm。

2.13、座椅可在基座滑轨上移动调节，调节范围为0~150mm。

2.14、座椅椅面可进行倾斜调节，调节范围为：0~6.8°。

2.15、动力头高度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为0~300mm，可无极调节。

2.16、动力头可水平旋转，旋转范围为0~360°，可无极调节。

2.17、动力头可进行倾斜调节，调节范围为-20°~90°。

2.18、所有座椅及动力头位置参数信息都可以记录在特定患者的特定运动模式中，并在之后每次测试和训练前给予治疗师提示

2.19、具备急停按钮，确保在测试评估和训练时，患者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第一时间停止动力头的运转。

2.20、测试和训练中可实时反馈：当组内峰力矩、实时力矩、力矩时间曲线、力矩位置曲线、单次力矩柱状图、多次力矩柱状图，并可在训练时为患者设定个性化的训练目标力矩值提示。

2.21、配置触摸屏操作一体机。

2.22、可进行测试和训练的关节运动模式≥22种，包括：

2.22.1、肩关节：外展内收，前屈后伸，水平面外展内收，肩关节内外旋（肩关节外展90°位），肩关节内外旋（修正中立站位），肩关节内外旋（修正中立坐位），肩关节内外旋（肩关节前屈位），PNF D1运动模式，PNF D2运动模式。

2.22.2、肘关节：屈伸。

2.22.3、腕关节：屈伸，尺偏桡偏。

2.22.4、前臂：旋前旋后。

2.22.5、髋关节：外展内收，屈伸，内旋外旋。

2.22.6、膝关节：屈伸（坐位），屈伸（俯卧位），胫骨内旋外旋。

2.22.7、踝关节：屈伸（仰卧位），屈伸（俯卧位），内翻外翻。

▲2.23、系统软件具有智能痉挛监测功能和痉挛保护功能。

2.24、提供标准的测试和训练模板，并且可在系统软件中根据需求，新增不同的测试和训练模板。

2.25、软件系统具备方案编辑功能，编辑的内容包括：阻力模式、运动模式、热身及正式的次数/时间及休息时间、运动速度、缓冲强度、离心力矩限制、离心力矩阈值，针对等张模式的力矩值，针对等长的力矩阈值、收缩时长、休息时长，针对持续被动的初始速度、加速次数、末端暂停时间等。

2.26、在测试评估和训练准备阶段能够根据患者具体情况设置个性化关节运动范围，并自动进行软件限位保护。在软件限位确定之后，软件系统会自动给出硬件限位的具体位置。硬件限位可以移动至任意特定位置。

2.27、软件系统配有示意图片及视频，帮助用户快速熟悉各种运动模式。

2.28、在测试和训练完成后，软件系统自动生成相应报告，提供≥11 种不同的报告模板，至少包括：简略报告、详细报告、平均力矩报告、多曲线重叠报告、图形汇总报告、组间峰力矩对比报告、组内峰力矩对比报告、组内报告、等长报告、进展报告，Isomap 报告，包括相关数据、力矩时间曲线、力矩位置曲线、柱状图。

2.29、报告中的数据包括：峰力矩，峰力矩体重比，平均峰力矩，平均峰力矩体重比，平均力矩，峰力矩角度，达到峰力矩时间，力量衰减时间，运动活动范围，最大做功，最大做功体重比，平均功率，平均功率体重比，总做功，疲劳指数等。

2.30、提供曲线图像分析功能，具有指针操作功能，显示指针所在位置的角度、力矩、时间等信息。

2.31、具备曲线回放功能，能够将曲线按顺序回放显示，方便了解每次曲线的变化过程。具有曲线显示/隐藏功能，方便针对特定的曲线进行详细分析。

2.32、具备肌力图像分析功能，能够选择特定曲线和特定区间、调节横纵坐标、两个可操作调节指针，从而进行肌力图像分析。显示数据包括：指针所在位置的时间、力矩、角度；及两指针之间的峰力矩、到达峰力矩时间、总功、平均功率。

2.33、在软件系统中可选择患者不同时间进行的测试，生成对比报告，评估患者康复训练效果。

2.34、软件系统配置双重量（11.25Kg 和 45Kg）的动态校准系统，确保不同力矩和不同角度位置的测试数据的精确性。

2.35、软件系统具有在线升级功能，能够随时检查软件系统是否为最新版本，并可进行在线更新操作。

▲2.36、软件系统具有数据导出功能，可根据需求，对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性别、年龄范围、身高范围。体重范围、时间范围、动作模式、诊断、简要病史、手术种类等方式进行筛选，一次性导出符合筛选条件的患者的所有数据至一 EXCEL 电子表格。

▲2.37、配置≥6 款情景互动 3D 游戏，游戏具有多个关卡，融入耐力和爆发力训练场。

2.38、其他配件

2.38.1、配置 LPA 低能激光定位器，辅助治疗师进行关节转动中心与动力头的对齐，方

便操作的同时确保了安全性和准确性。

2.38.2、配置脚凳，辅助行动不便的患者上下设备。

2.39 用电情况：电源：220V~/50Hz，额定功率：1200W。

动态心肺功能数据分析软件(智能 6 分钟步行检测分析系统）技术需求

▲1、软件系统具备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中需注明适用于六分钟步行试验的应用场景.

▲2、具备多参数实时监测、实时记录功能；监测参数至少包含：监测 7 导心电，血压，血氧，心率，呼吸率。

3、传输方式：非网络/WIFI 无线远距离传输，无遮拦通讯距离≥35 米。

4、心率部分：心率测量范围：20 次/分~300 次/分；误差：在 20 次/分~100 次/分范围内，误差为±2 次/分，101 次/分~300 次/分范围内，误差为±4 次/分。

5、血压测量范围：舒张压:40 mmHg(5.3kPa)~200 mmHg (17.3kPa)；收缩压：60 mmHg (8.0kPa) ~260 mmHg (30.7kPa)；误差：±±3mmHg（±0.4kPa）。

6、具备血压预警后的手动测量及数值手动填写记录。

7、具备生理参数预警，生理参数预警范围支持自定义。

8、血氧测量范围：测量范围：(42~100)%SpO_2；误差：(81~100%)SpO_2范围内，测量误差应±2%SpO_2；在(70-80)%SpO_2范围内，测量误差应±4%SpO_2。。

9、具备自动统计 6 分钟全过程运动数据心率、血压、血氧、呼吸率、步数及数据趋势分析功能。

▲10、六分钟步行试验过程中工作站软件界面显示心率、呼吸率的实时统计曲线，形成趋势图，趋势图上每个点的数据支持鼠标点击查看。

11、具备六分钟步行试验过程中异常心电的实时自动及手动记录。

▲12、工作站软件实时显示七导联心电图，系统可实现单个心电导联图增益 0.5,1.0,2.0 倍，可打印运动前、运动中、运动后的心电图，并可回放查看全程心电图，并自由截取打印任意心电图作为检测心电图。

13、根据验检测结果，自动制定运动康复处方和医生编辑自定义个性化运动康复处方，包括靶心率、安全心率范围、运动模式、时间、节律、频率、注意事项等，支持多种靶

心率计算方式。

▲14、具有统计步数、计圈及测算距离的功能，支持自动与手动计圈的自由选择，精准测距误差小于 3 米。

15、医疗推车具有测距探头，自动探测圈数，测距探头可根据场地要求调整探测方向。16、具有运动前后疲劳/呼吸等级自评定功能。17、具有医疗监测工作站，电脑为触控一体机，系统全程智能语音指导提示患者做六分钟步行试验及智能计时。18、具有紧急停止功能，六分钟步行试验过程中针对紧急情况，终止试验功能并出具试验报告，报告内包含试验终止前患者的各项生理参数、实际步行圈数及距离，生理参数趋势图等信息。19、具备 6 分钟步行试验全程实时指导检测，设备开机自动连接，数据实时传输与实时显示、实时存储，实现精准测量、精准评估。20、具有心率变异分析功能，并出具 HRV 分析报告，报告内包含散点图、时域与频域分析指标、RR 间期分布直方图；21、心电图自动识别功能，异常心电识别包括心脏停搏、室颤/室速、连续室早、两个室早、二联律、三联律、R on T、早搏、室速、室缓、漏搏、起搏器未起搏和起搏器未俘获。可手动记录异常事件。22、具有自动生成 6 分钟步行试验报告功能：报告可以打印，内容至少包含：患者基本信息，心率、呼吸率、血氧、步数的静息期、试验中每分钟、恢复期的数据统计，心率、运动速率、血氧、呼吸频次的数据趋势分析，步行圈数、步行距离，实际距离与预测距离占比，心肺功能评级，Mets 值，步态情况，运动处方，Borg 评级，运动前中后心电图、心率变异分析、异常心电记录等。▲23、支持工作站对监测背包 1 拖多（大于 3）管理模式。▲24、建立院内医学数据库，数据报告不上传院外服务器，试验监测数据具有独立性、保密性，数据不上传到院外。25、储存数据的文件数量及电脑配置。26、配置要求：数据本机储存≥32g，可储存报告≥15000 份，报告可生成 pdf 格式。27、电脑显示器分辨率为 1920*1080 。尺寸≥21.5 英寸。可支持触屏、键盘输入。可支持多种输入法。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技术需求

一、技术参数

（一）、气囊式体外反搏主机

1、心电测量模块

1.1、心电导联：≥3 导联，

1.2、共模抑制比：≥80dB。

1.3、心电信号增益多级可调。

1.4、心电检出门限：≤0.25mV。

1.5、心率测量范围：35 次/min～165 次/min；误差≤2 次/min，心率与脉率同时显示。

1.6、心电波形滚动推进式显示。

2、血氧监测模块

2.1、血氧饱和度监测范围：70～100%；误差：不超过±2%；

2.2、脉率测量范围：35 次/min～165 次/min；脉率误差：≤2 次/min。

▲3、触发：心电 R 波正负触发，具备房颤病人触发模式。

4、反博模块

4.1、空气压力泵驱动。

4.2、治疗压力单位：mmHg、 Mpa 双显示。

4.3、体外反搏压力≥3 档可调。

4.4、整机噪音≤65dB(A)

5、控制系统

5.1、液晶触摸显示屏≥18 英寸，可实时显示心电波形、心率值、脉搏波形、血氧饱和度、脉率值、D/S 峰值比、面积比、设定压力值、治疗剩余时间等参数。

5.2、可辅助操作者设定最佳充、排气点，反搏舒张期波形自动标识和显示。

5.3、具备早搏触发排气保护功能，心电波形中可显示早搏标志，治疗可继续进行。

5.4、具备过早充气和过迟排气保护功能，停机后电磁阀延续排气。

5.5、具备自动压力过高保护和心电电极脱落保护功能，并可提示。

（二）、气囊及连接管道

1、气囊：复合弹性内囊，卡扣式治疗外囊套。

2、管道连接头：推拉快速接头。

（三）、病人床：床背可调节高度，升降范围≥35°。

二、主要配置：

1、气囊式体外反搏主机：1 台。

2、气囊：外囊套 2 套，内囊套 1 套。

3、病人床：1 张

心肺功率车技术需求

1、具备下肢主动性康复训练。

2、具备自定义处方进行康复训练。3、屏幕显示：设备采用安卓电脑控制系统，为触控屏，且屏幕≥15 寸，分辨率≥1920*1080。

▲4、功能显示：速度\运动时间\功率\心率\血氧饱和度\呼吸率\心电图\血压。

5、座椅位置≥17 级可调，范围 0-29cm。

6、运动处方执行进度实时显示。

★7、功率：功率控制，0~300W。

8、转速：显示转速数值为 0-130 转/分，误差不大于±5%或±2r/min。

9、噪声≤60dB(A)。

10、同档位阻力力矩偏差±25%。

11、阻力力矩范围 8N·m-50N·m。

12、脚踏运动半径应 210mm，允差±10%。

13、设备功率可在仪器屏幕端手动设置。

14、载重量≥200kg。

15、器械倾翻性能：横向倾翻拉力达到 250N，倾翻角达到 32 度。

16、生理监测参数：

▲16.1、监测参数包含心电、血氧、血压、心率等的实时监测，数据传输稳定，多设备间的无信号干扰。

★16.2、监测设备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6.3、血氧测量范围：测量范围：(42~100)%Sp02；误差：(81~100%)Sp02 范围内，测量误差应≤±2%Sp02；在(70-80)%Sp02 范围内，测量误差应≤±4%Sp02。

16.4、血压测量范围：舒张压:40 mmHg(5.3kPa)~200 mmHg (17.3kPa)；收缩压：60 mmHg (8.0kPa) ~260 mmHg (30.7kPa)；误差：±3mmHg(±0.4kPa)。

16.5、心率部分：心率测量范围：20 次/分~300 次/分；误差：在 20 次/分~100 次/分范围内，误差为±2 次/分；101 次/分~300 次/分范围内，误差为±4 次/分或±2%。

四肢联动康复仪技术需求

（一）功能要求

1、设备可通过上肢带动下肢，健侧带动患侧，一肢带动三肢、上肢伸够、下肢蹬踏的最基础的方式解决零肌力患者早期的主动康复训练。

2、能够满足患者全身功能性、协调性的运动训练需求。

3、满足安全的主动运动，保证患者训练安全,不会引起痉挛，并可加快本体感觉的恢复。

（二）适用范围

产品主要适用于神经、心肺、骨关节、代谢疾病等各康复领域。

（三）技术要求

1、可通过髋膝关节支撑架对大腿位置的固定，保持患者正常的下肢功能运动体位。

2、配有手部握套。

3、上肢运动杆长度可以调节。

4、座椅前方和两侧均需要有舒适的扶手。

5、设备同时可设置训练目标竞速模式（Pace Partner），并且可调整训练目标速度。

6、座椅可旋转，范围能够 360 度且自由旋转，≥8 个锁定部位。

7、≥10 级抗阻调节。

8、可实时显示步频范围、功率范围、梅脱、累积计步、阻力级别、卡利路消耗、步速等，并可一键显示步速、功率、梅脱的平均值。

（四）技术参数要求：

1、适合身高范围：140-190cm。

2、最大承受重量：≥180kg。

3、髋膝关节支撑架活动范围：0-180 度，左右双侧可换。

4、上肢运动杆长度调节范围：0-50cm。

5、手部握套要求：可调节松紧度。

6、座椅可 360° 旋转，每 45° 固定。

7、步频范围：15-250 步/分。

8、功率范围：5-800 瓦特，2-24 梅脱。

9、最大累积计步可达 9999 步。

10、卡路里消耗：0－999kcal。

11、用户可选英制单位或者公制单位。

12、需要无电线设计，要配有不多于 4 节 AA 碱性电池用于显示器供电。

（五）配置要求

1、主机　　1台

2、单侧髋膝关节腿部支撑架　　1个

3、手部握套　　1对

4、绑脚带　　1对

5、腰绑带　　1条

6、说明书　　1套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器技术需求

一、技术参数

▲1、检测方法：干式免疫荧光法。

2、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末梢血、尿液。

▲3、检测项目：心血管标志物、感染标志物、肾脏标志物、甲状腺功能标志物、糖代谢标志物、骨代谢标志物、性激素、肿瘤标志物等。

4、通道数量：温育通道≥7个、急诊测量通道≥1个。

5、反应温度：32℃±1℃。

6、样本量：10～200μL。

7、工作波长：635±5nm。

8、重复性：测试高、中、低三种质控条，变异系数(CV)≤5%。

9、稳定性： 测试高、中、低三种质控条，开机处于稳定状态后第4h、第8h的测定结果与处于稳定工作状态初始时的测定结果相对偏差不超过±5%。

10、控制系统

10.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0英寸，分辨率≥1280×800，中文操作界面。

10.2、结果存储：≥100000组。

10.3、内置热敏打印机。可自动打印、手动打印。

10.4、具备RS232串行口、以太网口、USB接口，配备条码扫描仪。

10.5、连接LIS和HIS系统，中标商承当相关接口费用。

11、机身尺寸（长×宽×高）：≤450mm()×400mm×250mm。

12、工作条件

12.1、电源：AC100V～240V，50Hz±1Hz，功率≤150VA。

12.2、环境温度：10℃～35℃；相对湿度：≤70%；大气压力：70.0kPa～105.0kPa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废卡盒：1 个。

3、条码扫描仪：1 台。

4、打印纸：1卷。

易栓三项检测仪器技术需求

一、技术参数

1、检测方法：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

2、检测通道：≥16 通道。

3、检测项目：PT、APTT、TT、FIB、D-二聚体、FDP、抗凝血酶III、凝血因子（II、V、VII、X、VIII、IX、XI、XII）、蛋白 C、蛋白 S、易栓项目、LA、VWF、Anti-Xa。

▲4、常规凝血四项：≥300 T/h。；纤溶类项目：≥150T/h。

5、重复性

5.1、PT、APTT、TT：CV≤1.5%。

5.2、FIB 纤维蛋白原：CV≤2.8%。

6、项目线性偏差：不超过±1.5%。

7、携带污染率：≤3%。

8、样本系统

8.1、连续进样样本位：≥40 个， 具备急诊优先通道。

8.2、单项目样本量：≤15μL

9、试剂系统

9.1、冷藏试剂位：≥32 个；

9.2、试剂冷藏仓控制范围：2～8℃。

10、反应系统

10.1、可一次装载反应杯≥500 个，可自动出杯、自动弃杯。

10.2、反应温度：37℃±0.1℃。

11、检测波长范围：340～800nm；检测波长≥5 种。

12、控制系统

12.1、液晶触摸显示屏≥17 英寸，中文操作系界面。

12.2、具备溶血、黄疸、脂血自动识别功能，可提示溶血、黄疸、脂血干扰。

12.3、具备全自动校准、全自动质控程序。

12.4、主机可存储≥5 万条检测结果。

12.5、具备自动维护提醒、故障自检、废液自动收集功能。

12.6、具备网口、USB 接口。

12.7、与 LIS 系统双向通讯，中标商承担相关接口费用。

13、开机预热时间：≤20min

二、主要配置：

1、全自动凝血分析仪主机：1 台。

2、配套 UPS：1 台。

血气分析仪技术需求

一、主要用途：用于床旁血气检测和分析。

二、技术参数

（一）、主机

★1、实测项目：pH、pCO_2、pO_2、Na^+、K^+、Cl^-、Ca^{++}、Glu、Lac、Hct、tHb、O2Hb、COHb、MetHb、HHb、sO_2等。

2、全项目样本体积≤150μL，最小样本体积≤70μL。

3、进样方式：全自动吸样进样，毛细采血管、安瓿瓶进样时无需另接适配器。

▲4、测试速度：≤45s（全参数）。

5、pO_2可报告范围：6～690 mmHg。

6、Ca^{++}可报告范围：0.11～4.25mmol/L。

7、无需更换除试剂盒之外的电极、管路、吸样针、滤网等其他消耗品。

8、控制系统

8.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2 英寸，可提示当前仪器状态。

▲8.2、每个标本分析前、中、后进行全程质量管理，可自动记录质控结果并生成质控图。

8.3、可检测并标记受干扰物质影响的标本结果。

8.4、内部质控失控时自动识别并纠正，无需人工介入，且自动记录纠正措施。

8.5、同一病人的历史结果能以列表方式显示，支持变化趋势分析。

8.6、内置打印机，具备 RS232、有线网络接口和无线连接功能。

（二）、配套耗材

1、一体式抛弃型试剂盒，内含电极卡、进样针、溶液、参比液、溶血剂、废液容器。

▲2、试剂盒（含电极卡）室温保存，无需冷藏，出厂有效期≥6 个月。

3、试剂盒内置≥5 个水平过程控制液（质控）；执行质控程序不消耗测试人份数。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条码扫码枪及支架：1 套。

生化仪技术需求

一、整机核心参数

1、检测速度：测速≥2000 测试/小时（不含电解质），支持急诊优先插队检测。

2、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两点终点法、比浊法。

3、光学系统：波长范围 300~800nm，≥12 个固定检测波长。

4、反应温控：恒定 37℃，控温精度±0.1℃。

二、反应系统

1、反应杯数量：60-120 个。

2、混匀方式：全自动搅拌混匀，杜绝气泡影响结果。

3、孵育模式：水浴恒温/空气恒温可选。

三、加样系统

1、样本加样量：1.5μL~50μL 连续可调。

2、试剂加样量：2μL~300μL，支持双试剂加注。

3、加样精度：变异系数 CV≤1.5%。

4、清洗结构：探针内外壁高压自动清洗。

四、样本试剂系统

1、试剂仓位：多组放置位，内置 2-8℃恒温冷藏。

2、样本承载：支持原装采血管直接上机。

3、试剂适配：开放式通用体系，兼容临床各类常规生化试剂。

五、水路系统

1、用水标准：二级医用纯化水。

2、小时耗水量：10-50L。

3、废液处理：密闭独立管路集中收集合规排放。

六、电气与使用环境

1、供电规格：AC220V 50Hz。

2、整机额定功率：1500-3000W。

3、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18-30℃，相对湿度 30%-80%。

七、基础通用功能

具备自动定标、自动质控、自动复检、整机故障自检；支持数据存储、报表打印，可对接 LIS 系统。

八、内置电解质模块通用参数

1、检测项目：钾、钠、氯、总钙、无机磷等常规电解质项目。

2、检测原理：离子选择电极法。

3、运行模式：同机一体化检测，与生化项目同步出结果。

4、校准方式：自动多点液路校准，自动漂移修正。

5、配套耗材：适配通用电解质校准液、冲洗液、参比液。

6、样本适配：血清、血浆、人体体液均可直接检测。

7、维护设计：电极自动冲洗养护，电极组件可独立更换。

九、主要配置

1、样本系统：样本盘、样本针、样本冷藏模块，承载血清标本，自动吸样。

2、试剂系统：试剂盘、试剂针、试剂冷藏仓，保存各类生化试剂。

3、反应系统：反应盘、反应杯、恒温孵育装置，为生化反应提供恒温环境。

4、光学检测系统：光源、分光光度计，测定吸光度，计算检测结果。

5、清洗系统：内外针清洗、反应杯清洗单元，防止交叉污染。

6、控制系统：工控主机、操作软件，实现程序设置、数据运算、结果传输。

7、配套外设：纯水装置、不间断电源 UPS、LIS 通信接口（全方位适配医院在用系统）、电源线、接口线等。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技术需求

（一）技术参数

1、核心用途：对人体血清、血浆样本进行免疫项目定量分析，为疾病诊断、鉴别诊断及治疗提供实验室数据。

2、检测项目：≥160 项，含自身免疫、感染类、代谢检测、肝纤等项目。

3、检测原理：磁微粒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技术；

4、检测速度：≥ 600 测试 / 小时。

5、首个样本出结果时间：≤ 12 分钟。

6、携带污染率：≤0.1 PPM。

7、磁珠清洗：阵列式环绕磁场清洗。

8、清洗液支持：浓缩清洗液可自动在机稀释。

9、耗材更换：所有耗材测试过程中可在线更换。

10、加样系统：独立样本针与试剂针；具备液面、空吸、堵针检测和立体防撞功能，内外壁高压清洗；无需 Tip 头。

11、样本位：样本位 ≥140 个，支持原始管上机及随时装载；急诊样本可随时插入并优先处理，自动识别样本条码。

12、试剂位：≥30 个带冷藏功能（2-8℃）试剂位；支持试剂在线更换、在机存放，具备试剂不足报警提醒功能。

13、样本稀释：支持样本在机自动稀释。

14、试剂信息识别：自动条码扫描识别试剂信息。

15、校准品：内置主曲线，两到四点定标校准；试剂盒内包含校准品；校准品具有可溯源性。

16、反应杯存储：一次性存储≥ 3000 个反应杯，支持随时倾倒式装载，具备反应杯不足报警提醒功能。

17、孵育盘：孵育孔 ≥230 个；孵育温度 37.0℃±0.3℃，波动 0.2℃。

18、监测功能：实时监测仪器状态、测试状态、试剂耗材；实时故障报警，反馈日志记录。

19、通讯功能：可与 LIS 系统双向通讯。

20、售后支持：厂商、代理商双重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援保障。

（二）主要配置

1、化学发光测定仪

2、样本架

3、样本架条码标贴

4、网线

5、软管

6、卡箍

7、浮球开关

8、带扣圆底离心管

9、孔塞

10、反应杯

11、制冷液

12、液晶显示器

13、电脑主机

14、二维影像扫描枪

15、试剂盒总装

16、UPS 电源

17、使用说明书

间接免疫荧光法样本及载片全自动操作仪技术需求

一、技术参数

1、设备用途：全自动完成自免病间接免疫荧光全流程，从样本稀释到封片前的过程进行全自动处理：样本加样、自动稀释、孵育、多步骤洗涤、底物显色，适配 ANA、ANCA、dsDNA、ALD 等自身抗体玻片制备。

2、样本位：≥240 人份，支持原始管上机。

3、样本管类型：微量样本杯、原始采样管。

4、测试数：≥280 测试/盘。

5、同盘检测项目数：≥4 个项目。

6、样本稀释位：≥350 个稀释位。

7、试剂位：≥5 个，阴阳品对照位≥10 个

8、加样系统精密度：变异系数≤2% （移液量＞20ul）。

9、加样针：≥2 根，具备液面探测和凝块检测功能。

10、试剂探测：随量跟踪。

11、携带污染率应≤1%。

12、进样模块：具备自动进样功能，仪器自动识别样本条码。

13、清洗方法：浸泡冲洗/单孔独立清洗可选。

14、检测速率：前两小时≥120T。

15、报告系统：保存≥1,000,000 个结果。

16、通讯功能：可与 LIS 系统双向通讯。

17、外部打印机：支持连接外部打印机。

18、设备对仪器状态、测试状态、试剂可进行实时监测。

19、实时故障报警，反馈日志记录。

20、由厂商及代理商提供双重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援。

二、主要配置

1、全自动加样系统

2、软管

3、侧板圆盖

4、浮球开关

5、交叉串口线

6、网线

7、试剂瓶

8、载玻片

9、主机盒

10、深孔酶标板

11、管路接头包

12、瓶盖组件

13、螺钉包

14、微量管

15、10L 桶

16、电脑主机

17、电脑显示器

18、中文说明书

荧光显微镜技术需求

一、技术参数

（一）、显微镜

1、无限远反差与色差校正系统。

2、镜筒

2.1、三目镜筒，倾斜角：30°。

2.2、瞳距调节范围：50～75mm。

2.3、分光比。

3、目镜

3.1、10×目镜，视野数≥20。

3.2、屈光度调节范围：-5D～+5D。

4、物镜转换器：≥4 孔。

5、物镜

▲5.1、配置：10×、20×、40×、100×平场消色差物镜各 1 个。

5.2、10×物镜：N.A≥0.25；W.D.≥4.39mm。

5.3、20×物镜：N.A≥0.4；W.D.≥1mm。

5.4、40×物镜：N.A≥0.65；W.D.≥0.48mm。

5.5、100×物镜：N.A≥1.25；W.D.≥0.13mm。

6、荧光激发光光源

6.1、LED 光源，无衰减输出≥50,000h。

6.2、激发光波长范围：460～490nm。

6.3、具备光强衰退指示器。

6.4 光源启动后达到 100%预设响应时间：纳秒级。

7、长寿命白光 LED 光源

7.1、LED 灯寿命≥10000 小时.

7.2、光源照度可调。

8、载物台机械调节系统

8.1、粗调焦：≥45mm/rev；细调焦驱动：≥0.5mm/rev。

8.2、调焦总行距：≥15mm。

（二）、摄像系统

1、彩色 CMOS 尺寸≥1/1.8 英寸。

2、成像矩阵≥3000×2000，色深≥12bit。

3、白平衡：自动/手动。

（三）、图像处理工作站

1、具备荧光核型专家系统，可辅助荧光核型判读。

2、支持多路图像并行处理，支持普通拍摄和高分辨率拍摄功能。

3、具备镜下荧光图像实时显示功能，可生成图文报告。

4、历史报告管理：按时间和病人分类，可查看同一病人的全部病例信息。

5、支持多种基于照片的标记批注方式。

6、与 LIS 相连，中标商承担接口费用。

二、主要配置：

1、荧光生物显微镜：1 台。

2、摄像系统：1 套。

3、图像处理工作站：1 套。

4、滤色片套件：1 套

5、防尘罩：1 个。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公改示范项目（第一批）-探索央属医院与区属医疗机构共建“融合病房”推进分级诊疗运行机制项目（广外医院）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公改示范项目（第一批）-探索央属医院与区属医疗机构共建“融合病房”推进分级诊疗运行机制项目（广外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等速设备/ 动态心肺功能数据分析软件(智能 6 分钟步行检测分析系统)/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心肺功率车/四肢联动康复仪/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器/易栓三项检测仪器/血气分析仪/生化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间接免疫荧光法样本及载片全自动操作仪/荧光显微镜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老年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400825 87XR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广外三义里甲 2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三义里甲 2 号

乙　　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公改示范项目（第一批）-探索央属医院与区属医疗机构共建“融合病房”推进分级诊疗运行机制项目（广外医院）设备采购项目所需　（货物名称）　，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中标单位名称）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特殊条款

c.产品配置清单

d.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e.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合同内容

（一）货物名称、型号和数量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	生产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台		

（二）货款总额：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

（三）交付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指定地点。

（四）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五）风险承担：在标的物交付完成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2、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卡号：_____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上述价款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3、本合同所包含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条款与合同附件中的条款发生冲突，以合同附件为准。

4、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协议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买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　　卖方：_____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老年医院）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三义里甲 2 号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0055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63421200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01090367600120111011902　　帐　号：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合同内容

1、甲方（买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老年医院）。

2、乙方（卖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3、交付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指定地点。

4、乙方应在货物发出 3 天前以电话或到达现场的方式，提前告知甲方将要到达的货物名称及数量\ 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并制作成表转交甲方，待甲方确认无误后可以发货。

5、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

二、售后服务

1、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为质保期，在此期间内乙方提供免人工费及配件费的货物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到期后，甲方可以同乙方签订售后协议，乙方保证协议约定的维保费用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2、乙方指定 1 名售后服务人员为甲方实行上门服务。乙方承诺 7*24 小时响应。

售后服务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3、免费售后服务包括但是不限于：问题解答、环境测试、技术咨询、故障诊断、电话询访、系统恢复、产品的最新动态通报、定期检查、现场维护、现场询访、现场培训、软件的升级、合同约定以外功能的定制等。

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保证在 3 天内完成维保服务。有需要维修或更换的货物及部件，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三天未能恢复正常使用，乙方免费提供替代品供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有需要时，乙方应携带备件进行现场维保，以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

5、乙方工程师会在货物到达当天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也可以根据甲方的需求来随时调整培训时间。培训日期\次数及受训人员熟悉程度都会有备案录记载,以方便乙方工程师采取更有效的方式让甲方技术人员尽熟练掌握设备。

6、乙方应向甲方派出符合资质要求的工作人员。若乙方委派第三方人员以乙方名义对标的物进行售后服务，甲方将视同为乙方。乙方与第三方的关系纠纷等，一律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不会将甲方牵扯进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

7、具体的维保方式和要求

（1）远程支持：乙方提供邮件和远程拨入用户的系统，进行咨询、诊断和修复，且不限次数。邮箱地址：_____

（2）现场故障处理：如果乙方不能通过电话服务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甲方问题或硬件故障，乙方应携带相应备件于两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3）故障应在 3 天内恢复正常，以保障甲方业务的不间断运行。

（4）报告：乙方每次巡检、维修、排障和更换设备等服务后都应当提供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原因、维修细则、故障处理记录、更换记录等。

8、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停机日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每超过一日，维保期顺延 3 日。

9、维保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记录、技术文档、相关图纸、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提交给甲方存档管理。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货款。

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尽快组织验收，确定货物名称\数量以及是否有损坏,签署验收意见。

3、甲方若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应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书面要求准备好标的物运行所需的环境。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要求在甲方场所进行安装、维保服务的乙方人员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对甲方不满意的安装、维保人员，乙方应及时调换，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提供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 2 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送达现场或邮寄给买方。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乙方保证指派人员具有相应技术，能够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更换工作人员请求时，乙方无条件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

3、乙方保证其设备和系统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无质量和权利瑕疵，不会对医护人员、患者等使用者造成不良影响或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在遇到紧急状态时（包括但不限于停电、失火、地震、暴力医闹等）有保险措施，能允许使用者迅速脱离系统，前往安全地带。

5、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和系统可以和甲方设备兼容，不会损害甲方现有设备。

6、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的损失。

四、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所述的机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协议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等。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协议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机密信息并保守秘密，保密期限为永久。

（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和下列情形除外：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转包商和其他供应商。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三）本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均须将载有机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归还或予以销毁，并从任何记忆装置或电子媒介中删除该机密信息。

（四）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机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

1、在无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已经由对方所拥有。

2、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3、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下从有权提供信息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4、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进行维保服务，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向甲方按天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责任。迟延超过七个工作日，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回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七个工作日，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回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

3、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三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备件或服务达不到不能达到国家、北京市或行业标准的，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5、乙方保证由其提供的设备和服务不会对甲方原有设备造成不良影响。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系统等故障或无法正常使用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6、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如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易故障、系统可靠性差等）导致甲方、患者或者其他用户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8、如果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约或违法违规，或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的服务，或者甲方签订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那么甲方有权立即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费用、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9、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10、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

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如属双方的过失，应根据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行政罚款，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因与第三人产生纠纷而支出的赔偿费、补偿费等），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2、甲方未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六、不可抗力

1、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7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4、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协议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 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名 称:

标段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名 称:

标段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1]，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1]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 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